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管道”）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根据本所市场监察信息，恒大人寿买入你公司股票后卖出，之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你公司股票。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1、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短期大量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且在卖出后又以高于卖出均价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的原因；2、请你公司向恒大人寿了解其前述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其回复你公司上次问询中提及的原因，即‘基于当时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及对贵司价值的合理判断’。”

公司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恒大人寿”）发函，就问询函关注内容进行了征询。现将恒大人寿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我司投资贵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当时资本市场、投资资金配置策略、及对贵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期间卖出和买入贵司股票均是基于对当时行情的判断。我司于2016年9月28日起买入贵司股票，

持股均价为 12.53 元。

贵司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连续大幅下跌，股价从最高 15.78 元下挫至最低 13.18 元，为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 日对贵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减持均价为 13.38 元，不存在大幅盈利的情形。

鉴于我司减持后部分舆论解读与我司投资初衷不符且对资本市场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体现我司承担资本市场稳定的社会责任，秉承保险资金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要求，我司于 2016 年 11 月后分次对贵司股票进行了增持并计划长期持有，承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持有贵司所有股票均自愿锁定 6 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